**关于账户证明函**

TO：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公司

因我司经营上单方面的原因，特要求贵司与我司合作（国内产品/海外产品）的应付款付至以下我司指定帐户。我司确认一旦贵司付款至该指定账户，即视为已向我司履行完毕支付义务，无论发生任何纠纷，均不影响贵司已向我司付款的事实。我司承诺该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况，否则将赔偿贵司全部经济及名誉损失。法定代表人 陶建国 和收款人陶建国 承诺与我司就双方合作和款项问题向贵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收款人与我司关系 业主

**收款人账户信息：**

酒店名称：哈尔滨暖客家宾馆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哈西万达支行

行号105261000054

账号名称：陶建国

银行账号：6217001140056232140

开户行所在城市：哈尔滨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

如为公账改私账，需加盖合同签约主体公章：

收款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

**涉及私账请附上法定代表人和收款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**